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解除限售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殷成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65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0929 元/股（调整后），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